

## 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税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税务局2024年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税务局2024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 
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  
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  
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膳尚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
（企业名称），从  
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13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15万  
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  
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/  
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  
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  
（承接）企业为/  
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/人，营业收入为/  
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/  
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  
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  
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：广西膳尚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10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